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

应急〔2018〕32号

---

## 应急管理部关于宣布 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  
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进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行政，经商有关部委和单位，并经应急管理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554件安全生产文件宣布失效。有关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1.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（2008年）

2.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(2009 年)
3.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(2010 年)
4.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(2011 年)
5.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(2012 年)
6.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(2013 年)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---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18年6月6日印发

---

经办人:杨晓岩

电话:64463624

共印 100 份